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持续督导机构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西部证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对相关人员派发了培训课件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2023 年 1 月 12 日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及对象

培训采用派发课件、远程培训方式进行，培训对象包括西部证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（三）培训人员

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孙晓刚、许超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要求、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，涉及的法律、法规主要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2 年 1 月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考核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1

年3月修订)等,并提供相关案例进行参考学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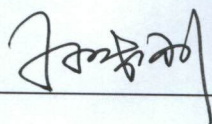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培训效果

保荐机构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动态及案例的分析讲解,西部证券相关人员积极参与本次培训,对培训课件进行了系统、全面的学习。本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意识,达到了预期的目标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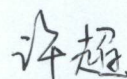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孙晓刚



许超

